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吳哲綸

被告 陳翠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33號（由112年度金訴字第55
5號改分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
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 官 李辛茹
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